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09,920,455.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882,973,0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0,904,058.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2,079,016,397.86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0,350,550.5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3.91%。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4,058.00	26,489,192.31	22,957,300.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24,685.45	87,934,594.38	73,515,922.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09,920,45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350,55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558,400.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现金分红比例（%）	93.9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